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北京市春立正達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市春立正達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Chunlizhengda Medical Instrument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58)

- (1) 制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制度
- (2) 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
- (3) 選舉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 (4) 選舉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 及
- (5) 臨時股東會通告

臨時股東會將於2026年6月25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通州區通州經濟開發區南區鑫覓西二路10號舉行。

隨附臨時股東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其亦已刊登於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lzd.com>)。如閣下擬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會，務請閣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之填妥，並於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制度	10
附錄二 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履歷詳情	15
臨時股東會通告	19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發行的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買賣；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行的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北京市春立正達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H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會」	指	本公司擬於2026年6月25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通州區通州經濟開發區南區鑫寬西二路10號舉行的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並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6月8日，即於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上海證券交易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股份」	指	A股及／或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倘本通函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北京市春立正達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Chunlizhengda Medical Instrument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58)

執行董事：

史文玲女士(董事長)
史春寶先生
岳術俊女士
解鳳寶先生

非執行董事：

王鑫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泓女士
翁杰先生
黃德盛先生

中國註冊辦事處：

中國
北京市
通州區
通州經濟開發區南區
鑫覓西二路10號
郵編：101112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皇后大道中208號
勝基中心20字樓

敬啟者：

- (1) 制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制度
(2) 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
(3) 選舉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4) 選舉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5) 臨時股東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1)制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制度；(2)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的決議案的資料；(3)建議選舉第六屆董事會董事，使閣下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的決定。

2. 制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制度

為完善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管理體系，構建科學、有效的激勵與約束機制，充分激發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工作積極性，提升本公司經營管理水平與整體效益，本公司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將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本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制度。該決議案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

本公司董事會換屆選舉提名徐泓女士、鄭忠良先生、關景南先生為獨立董事候選人，其中徐泓女士擬連任，其薪酬已經本公司2025年週年股東會審議通過。鄭忠良先生、關景南先生擬首次擔任公司獨立董事，其薪酬按照如下標準確定：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實行年度津貼制，按股東會審議通過的薪酬方案，領取獨立董事津貼，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忠良年度津貼為10萬／年，獨立非執行董事關景南年度津貼為17.58萬／年。任職不足一年的，其薪酬按照實際任職時間以年度津貼標準折算確定。

於臨時股東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

4. 選舉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第五屆董事會的任期即將屆滿。董事會已於2026年6月8日舉行的會議上審議及批准《關於董事會換屆選舉第六屆董事會非獨立董事的議案》。本公司董事會已批准提名以下人士為第六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候選人(不包括職工代表董事)：史文玲女士、史春寶先生及岳術俊女士獲提名為執行董事候選人，王鑫先生獲提名

董事會函件

為非執行董事候選人，任期自臨時股東會審議批准之日開始為期三年。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第六屆董事會建議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的各自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建議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各自已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文所披露者外，(i)彼等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ii)彼等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iii)彼等並無於本公司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股本權益；(iv)彼等並無任何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須予披露的資料，現時或過去亦無涉及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須予披露的活動；及(v)概無其他與彼等委任有關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待股東於臨時股東會上批准後，各建議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期限自臨時股東會結束之日起直至第六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各建議執行董事根據其在本公司擔任的具體管理職務，按照其業績考核情況領取薪酬，不再另行領取董事薪酬。建議非執行董事有權收取每年人民幣10萬元(稅前)董事薪酬。建議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的酬金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由董事會參考其經驗及於本公司的職責、現行市況及本公司薪酬政策釐定。獲選後，各建議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將於董事會任職至其辭任或被罷免，且彼須根據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重選。

第六屆董事會的職工代表董事將經職工代表大會選舉產生，本公司將於選舉當日刊發相關公告。

上述決議案已於2026年6月8日獲董事會審議通過，現以普通決議案(以累積投票方式)提交股東於臨時股東會上審議及批准。有關累積投票制的安排及詳情，請參閱代表委任表格中的附註。

5. 選舉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第五屆董事會的任期即將屆滿。由於根據相關法規，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任職不得超過六年，獨立非執行董事翁杰先生及黃德盛先生將不會於臨時股東會上膺選連任第六屆董事會董事。翁杰先生及黃德盛先生各自確認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除所披露的資料外，概無其他有關其退任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就彼等於任期內對本公司的貢獻表示感謝。

董事會已於2026年6月8日舉行的會議上審議及批准《關於董事會換屆選舉第六屆董事會獨立董事的議案》。本公司董事會已批准提名徐泓女士、鄭忠良先生及關景南先生為第六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任期自臨時股東會審議批准之日開始為期三年。

就建議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董事會薪酬及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已遵從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並已考慮本公司的發展戰略。經考慮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教育背景、知識、技能及經驗，董事會薪酬及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第六屆董事會的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不同領域的專業知識，包括證券、金融、會計及管理等领域。彼等擁有專業經驗及知識，可以發揮其優勢，而該等知識及經驗有利於董事會的科學決策。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教育背景、知識、技能及經驗亦將有助於促進董事會的多元化發展，並提升本公司的表現。

上述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已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彼等符合與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載各項因素有關的獨立性要求；(ii)彼等過去或現時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利益，或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連；及(iii)概無其他因素可能影響彼等於獲委任時的獨立性。董事會亦認為，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要求。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第六屆董事會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各自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已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文所披露者外，(i)彼等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ii)彼等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iii)彼等並無於本公司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股本權益；(iv)彼等並無任何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須予披露的資料，現時或過去亦無涉及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須予披露的活動；及(v)概無其他與彼等委任有關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或聯交所垂注。倘獲委任，本公司將分別與各獲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合約。徐泓女士的薪酬為10萬／年，其薪酬已經本公司2025年週年股東會審議通過。鄭忠良先生的薪酬為10萬／年，關景南先生的薪酬為17.58萬／年。鄭忠良先生、關景南先生擬首次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薪酬待臨時股東會批准後生效。

6. 臨時股東會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6月25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通州區通州經濟開發區南區鑫覓西二路10號舉行臨時股東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21頁，並已連同代表委任表格於2026年6月8日刊登於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lzd.com>)。

為釐定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19日至2026年6月25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尚未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H股持有人，必須於2026年6月18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位於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的辦事處。

於2026年6月18日(星期四)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H股持有人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

隨附臨時股東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其亦已刊登於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lzd.com>)。如閣下擬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會，務請閣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之填妥，並於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所信及所悉，根據上市規則，概無股東須就臨時股東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7. 於臨時股東會上表決之方式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的規定，股東於臨時股東會上所作的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根據章程細則，所有決議案可於臨時股東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本公司於臨時股東會上採用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各股東有權投出的票數等同於其持有的股份總數乘以股東大會上應選董事人數，且股東可將其票數平均或任意分配予不超過應選董事人數的候選人，惟分配的總票數不得超過其有權投出的票數。

8.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上述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臨時股東會通告所載將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9. 責 任 聲 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北京市春立正達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史文玲

中國北京
2026年6月8日

* 僅供識別

北京市春立正達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制度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進一步規範北京市春立正達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管理，推進公司建立與現代企業制度相適應的激勵約束機制，有效地調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下簡稱「**高管人員**」)的積極性、主動性和創造性，提高企業經營管理水平，促進企業效益的增長，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等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北京市春立正達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規定，結合公司的實際情況，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條 本制度適用於公司董事和高管人員。

本制度所稱高管人員指下列人員：

- (一) 總經理；
- (二) 副總經理；
- (三) 董事會秘書；
- (四) 財務負責人；
- (五)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高管人員。

第三條 公司董事、高管人員薪酬的確定遵循以下原則：

- (一) 按勞分配與責、權、利相結合的原則；
- (二) 收入水平與公司效益及工作目標掛鉤的原則；
- (三) 薪酬與公司長遠利益相結合的原則；

(四) 薪酬標準公開、公正、透明的原則。

第二章 管理機構

第四條 公司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負責制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政策與方案，明確薪酬確定依據和具體構成；制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標準並進行考核。在董事會或者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對董事個人進行評價或者討論其報酬時，該董事應當回避。

第五條 董事薪酬方案由公司股東會決定，並予以披露。高管人員薪酬方案由公司董事會批准，向股東會說明，並予以充分披露。

第三章 薪酬標準和支付方式

第六條 董事薪酬

(一) 非獨立董事

- 1、 公司非獨立董事同時兼任高管人員的，其薪酬構成和績效考核依據高管人員薪酬管理執行。
- 2、 公司非獨立董事同時兼任非高管人員職務的，其薪酬根據其在公司的具體任職崗位職責確定。
- 3、 公司非獨立董事且不在公司擔任任何實際職務，其薪酬為董事津貼。該董事行使職責所需的合理費用如出席董事會、股東會的差旅費等由公司承擔。該董事不參與公司內部的與薪酬掛鈎的績效考核。

(二)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薪酬實行獨立董事津貼制。津貼標準由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出，報公司董事會及股東會審議通過後執行。公司獨立董事行使職責所需的合理費用如出席董事會、股東會的差旅費等由公司承擔。獨立董事不參與公司內部的與薪酬掛鈎的績效考核。

第七條 高管人員薪酬

高管人員薪酬由基本薪酬、績效薪酬和中長期激勵收入等組成。

(一) 基本薪酬

基本薪酬主要考慮職位、責任、能力、市場薪資行情等因素確定，由公司按月以現金形式發放。

(二) 績效薪酬

績效薪酬是以績效薪酬基數為基礎，與公司年度經營績效考核掛鉤，年終根據當年考核結果發放。績效薪酬佔比原則上不低於基本薪酬與績效薪酬總額的百分之五十。

(三) 中長期激勵收入

中長期激勵為公司根據實際經營效益情況實施的股票期權、限制性股票、員工持股計劃等激勵方式，與公司中長期經營業績相掛鉤、與中長期績效考核評價結果相聯繫的收入，具體方案根據國家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等另行確定。

第八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工資總額與市場發展相適應，結合公司經營業績、個人業績以及公司未來發展規劃等因素綜合確定。公司應當結合行業水平、發展策略、崗位價值等因素合理確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普通職工的薪酬分配比例，推動薪酬分配向關鍵崗位、生產一線高級管理人員和緊缺急需的高層次、高技能人才傾斜，促進提高普通職工薪酬水平。

第九條 公司董事、高管人員的績效薪酬和中長期激勵收入的確定和支付以績效評價為重要依據。

公司應當確定董事、高管人員一定比例的績效薪酬在年度報告披露和績效評價後一個月內支付，績效評價應當依據經審計的財務數據開展。

第十條 公司較上一會計年度由盈利轉為虧損或者虧損擴大的，董事、高管人員平均績效薪酬應當相應下降；若未相應下降的，公司應當披露原因。

第十一條 公司董事及高管人員的社會保險等福利按國家和公司有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公司向董事、高管人員發放的薪酬為扣減應由個人承擔的稅費及款項後的實發金額，公司將按照國家和公司有關規定，代扣代繳董事、高管人員個人所得稅、各類社會保險個人繳納部分及其他應由個人承擔的款項。

第十三條 董事、高管人員因工作需要在一個會計年度內發生崗位變動的，按任職時段計算當年薪酬並予以發放。

董事、高管人員因換屆、改選、任期內辭職等原因離任的，按其實際任期計算薪酬並予以發放。

第四章 薪酬的考核與止付追索

第十四條 公司董事、高管人員如有下列情形的，公司可以根據實際情況減少發放或不再繼續發放薪酬或津貼，或追回已發放的部分或全部績效薪酬或津貼：

- （一）被上海證券交易所公開譴責或宣佈為不適當人選的；
- （二）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予以行政處罰的；
- （三）嚴重損害公司利益的；
- （四）公司董事會認定嚴重違反公司有關規定的其他情形。

如因財務造假等錯報對財務報告進行追溯重述時，公司應當及時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績效薪酬和中長期激勵收入予以重新考核並相應追回超額發放部分。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義務給公司造成損失，或者對財務造假、資金佔用、違規擔保等違法違規行為負有過錯的，公司應當根據情節輕重減少、停止支付未支付的績效薪酬和中長期激勵收入，並對相關行為發生期間已經支付的績效薪酬和中長期激勵收入進行全額或部分追回。

第五章 附則

第十五條 本制度經公司股東會審議通過後生效。

第十六條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會負責制定、修訂及解釋。

北京市春立正達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史文玲女士，28歲，現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兼董事長。彼負責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工作。史女士於2021年任職於字節跳動用戶增長部門，2022年3月起加入春立醫療，擔任董事長助理。

史女士畢業於美國俄亥俄州立大學，於2020年取得市場學及營運管理雙學位。

史女士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兼執行董事史春寶先生及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副總經理兼執行董事岳術俊女士的女兒。

史春寶先生，56歲，現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總工程師兼戰略委員會主席。彼負責就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提供戰略意見及指引。史先生於2010年9月成為董事，並於2014年4月16日調任執行董事。史先生於1998年2月與其妻岳女士一起創辦春立有限。史先生於1998年2月獲委任為春立有限的總經理及董事。史先生自2010年9月起任職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並自2010年12月起兼任本公司營銷總監。史先生已辭任董事會主席，自2022年6月2日起生效，並已辭任本公司總經理，自2022年3月28日起生效。創辦本集團前，史先生於1991年至1993年於北京市和平人工關節廠(其主要業務包括植入性骨科醫療器械的生產及銷售)任職等離子噴塗技術員，負責關節假體產品之噴塗工作。彼其後自1993年起任職該工廠之銷售科銷售代表，並於1995年至1997年期間任職該工廠之銷售科科长，負責該廠關節假體產品的銷售。彼透過上述的過往工作經驗進入醫療器械行業，並具備該行業的知識及經驗。

史先生於2010年8月獲得美國威斯康星州協和大學(Concordia University)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於本通函日期，史先生被視為於本公司210,920,943股A股及4,736,000股H股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岳術俊女士，55歲，現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彼負責本集團的內部營運，包括物流、存貨及日常管理。岳女士於2010年9月成為董事，並於2014年4月調任執行董事。於1998年2月，岳女士與其夫史先生一起創辦春立有限。彼於1998年2月至2001年1月任職春立有限的行政部經理。岳女士於2001年2月至2002年10月任職春立有限的銷售及營銷部經理，於2002年11月至2008年8月出任春立有限的財務部經理，於1998年2月至2010年9月任春立有限監事，及自2010年9月起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創辦本集團前，岳女士曾於1994年至1997年在北京市和平人工關節廠(其主要業務活動包括植入性骨科醫療器械的生產及銷售)工作，負責關節假體產品的銷售。彼透過上述的過往工作經驗進入醫療器械行業，擁有該行業的知識及經驗。

岳女士分別於2006年9月及2009年9月於北京清華大學完成繼續教育學院舉辦的現代經濟管理高級研修班以及經濟管理學院舉辦的高級財務經理人課程，並於2009年4月獲中國總會計師協會及國際財務管理協會共同頒發高級國際財務管理師資格證書。

於本通函日期，岳女士被視為於本公司210,920,943股A股及4,736,000股H股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非執行董事

王鑫先生，50歲，現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參與完成多項科研工作的實驗及臨床工作任務，曾2次獲得醫院三等功、5次獲得醫院優秀醫務工作者、6次獲得省部級科技進步獎項。1999年7月至2017年3月歷任蘭州軍區烏魯木齊總醫院骨科住院醫師、主治醫師、副主任醫師和主任醫師。2017年4月至2018年5月任解放軍總醫院骨科研究所主任醫師。2018年5月至2022年3月任遠東宏信健康產業發展有限公司全職專家，2020年3月起至2022年3月任遠東宏信健康產業發展有限公司浙江舟山定海廣華醫院院長助理，2022年3月至2023年12月任遠東宏信健康產業發展有限公司兼職顧問。2022年3月至今任安泰環境工程技術有限公司全職專家顧問。2022年10月至今任北京思博海斯科技有限公司總經理。2020年6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於1999年7月，王先生於中國人民解放軍空軍軍醫大學(原第四軍醫大學)畢業並取得臨床醫學學士學位，以及於2007年6月取得骨科碩士學位。彼於2014年7月自解放軍醫學院(解放軍總醫院)取得外科博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泓女士，73歲，於1999年2月取得由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頒授的註冊會計師資格，並自1999年起於中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責任公司工作，有關公司的主要業務活動為提供審計及諮詢服務。於2005年5月，彼取得由新疆維吾爾自治區註冊稅務管理中心頒授的註冊稅務師資格。徐女士於1990年開始於中國人民大學商學院會計專業擔任教師，並於1999年起任職該校教授。徐女士於1983年7月及1986年11月相繼於北京財貿學院及北京經濟學院(現稱首都經濟貿易大學)獲得經濟學學士及碩士學位。徐女士於2002年5月完成由中國證監會和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共同舉辦的上市公司獨立董事培訓課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徐女士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天津凱發電氣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00407)擔任獨立董事，有關公司主要從事鐵路電力供應及城市軌道交通自動設備及系統的研發、製造、銷售及技術服務。彼亦曾於2018年2月至2024年1月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北京賽升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00485)擔任獨立董事，有關公司主要從事注射劑的研發、生產及銷售。

鄭忠良先生：54歲，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資深特許公認會計師。彼自2013年9月起擔任中國農業大學經濟管理學院會計系副教授。彼曾於1994年7月至1995年7月任北京市機械局第三機床廠會計。1995年7月至1999年9月任艾菲傑國際工程公司財務經理及財務總監。2006年7月至2007年8月任中國海洋石油有限公司內部審計主管。2011年9月至2013年9月任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副研究員。自2025年5月起任天津紅日藥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並自2021年5月起任海洋石油工程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彼於2002年及2006年相繼於北京理工大學及武漢大學獲得企業管理碩士學位及財務會計博士學位。

關景南先生：64歲，自2020年11月起創辦關景南會計師事務所並擔任執業會計師。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會計及財務匯報局執業會計師、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特許會計師。2011年8月至2020年7月於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擔任財務總監，2010年1月至2011年8月於隆源企業控股有限公司擔任財務總監，2000年5月至2010年1月於中信泰富集團擔任高級財務經理，1996年5月至2000年5月於中信泰富集團子公司大昌行集團公司擔任高級會計經理，1985年8月至1993年7月於羅兵咸會計師事務所擔任審計經理。

彼於1985年11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專業文憑及於1996年4月取得悉尼科技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臨時股東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市春立正達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Chunlizhengda Medical Instrument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58)

臨時股東會通告

茲通告，北京市春立正達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25日(星期四)下午2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通州區通州經濟開發區南區鑫覓西二路10號舉行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除另有界定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6月8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 (1) 審議及批准制定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薪酬制度。
- (2) 審議及批准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
- (3) 審議及批准(以累積投票制)《關於董事會換屆選舉第六屆董事會非獨立董事的議案》(不含職工代表董事)：
 - 3.1 審議及批准選舉史文玲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3.2 審議及批准選舉史春寶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3.3 審議及批准選舉岳術俊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3.4 審議及批准選舉王鑫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臨時股東會通告

(4) 審議及批准(以累積投票制)《關於董事會換屆選舉第六屆董事會獨立董事的議案》:

4.1 審議及批准選舉徐泓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4.2 審議及批准選舉鄭忠良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4.3 審議及批准選舉關景南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北京市春立正達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史文玲

中國北京
2026年6月8日

* 僅供識別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史文玲女士、史春寶先生、岳術俊女士及解鳳寶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鑫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泓女士、翁杰先生及黃德盛先生。

附註：

1. 股東登記

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尚未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H股持有人，必須於2026年6月18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位於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的辦事處。

於2026年6月18日(星期四)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H股持有人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

2. 委任代表

任何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受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委任代表的文件必須採用書面形式並由股東簽署或由股東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或正式委任之代理人簽署。倘代表委任表格由股東之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臨時股東會通告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最遲須於臨時股東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位於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如為H股持有人)，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

3. 本公司聯繫人

聯繫人：解鳳寶先生
聯繫電話：86-10-80561677

4. 於臨時股東會上表決之方式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的規定，股東於臨時股東會上所作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5. 其他

臨時股東會預計需半日。股東(親身或通過其受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會之交通和住宿費用需自理。股東或受委任代表於出席臨時股東會時需出示有關的身份證明文件。

決議案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通函內。

本臨時股東會通告將僅向H股持有人寄發。致A股持有人的臨時股東會通告將獨立刊載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sse.com.cn/>)。